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预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俊梅、潘再富、胥翠芬、徐亚、叶萍（独立董事）、王梓帆（独立董事）、刘海兰（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七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萍、王梓帆、刘海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本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及规定的规定。

因此，同意提名郭俊梅、潘再富、胥翠芬、徐亚、叶萍、王梓帆、刘海兰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萍、王梓帆、刘海兰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 萍



王梓帆 王梓州

刘海兰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